

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

說明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乃依照香港法律，並透過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ICBC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的身份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構成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派發本說明書時必須附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可得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副本。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所提供而並無刊載於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銷售限制

一般：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子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

美國：特別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情況：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要約發售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基金經理已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機制下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取得有關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本基金的子基金 - 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的批准。基金經理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子基金發行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及 **M** 類

（美元）單位。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及 M 類（美元）單位將只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暫時不會供個人投資者認購），並不會在香港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及 M 類（美元）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的銷售文件。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地地方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說明書的部分資料是信託契據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注意，本說明書必須連同本說明書有關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及／或補編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編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編的條文補充本說明書。

查詢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3929 0960）。

基金經理將處理或轉交有關人士處理從投資者收到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並相應回覆投資者。

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www.efunds.com.hk 以取得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5
釋義.....	6
本基金.....	12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3
基金經理.....	13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15
託管人.....	16
QFI 託管人.....	16
認可分銷商.....	16
其他服務提供者.....	17
投資考慮.....	18
投資目標及政策.....	18
投資及借款限制.....	18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8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18
流動性風險管理.....	22
交叉買賣.....	23
風險因素.....	24
投資於本基金.....	39
單位類別.....	39
首次發售.....	39
最低認購水平.....	39
其後認購.....	39
發行價.....	39
認購費.....	40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40
申請程序.....	40
付款程序.....	40
一般規定.....	41
發行限制.....	42
贖回單位.....	43
贖回單位.....	43
贖回價.....	43
贖回費.....	43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量.....	43
贖回程序.....	44
贖回款項的支付.....	44
贖回限制.....	45
強制贖回單位.....	45
轉換.....	47
轉換單位.....	47
轉換費.....	47
轉換程序.....	48

轉換限制	48
估值及暫停	49
計算資產淨值.....	49
調整價格	51
暫停	51
分派政策	53
累積類別	53
分派類別	53
費用及開支	54
基金經理、受託人，以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	54
一般開支	54
表現費	54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55
成立費用	55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55
稅務.....	57
香港稅務	57
其他司法管轄區.....	58
一般資料	59
報告及賬目.....	59
公佈價格	59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59
信託契據	60
投票權利	60
單位轉讓	61
反清洗黑錢規例.....	61
利益衝突	61
傳真指示	63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63
選時交易	63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63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63
個人資料	64
備查文件	64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65
附表二—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73
附表三—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75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	77
附錄二—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	94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ICBC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馬駿
黃高慧
吳欣榮
婁利舟
范岳
王雪
邱毅華
吳鎰
劉碩凌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QFI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 25 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經定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附錄」	載列有關子基金或其有關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說明書，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定並通知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一個或多個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攤銷期間」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乃指有關附錄訂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期間
「申請表格」	供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產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認可分銷商」	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子基金某些或所有單位的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不時決定及於有關附錄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註銷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註銷費用金額，即就處理註銷該等單位的申請而收取的行政費用，最高金額為該等單位的認購額的 3%
「中國 A 股」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持有人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投資者購買的股份
「類別」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有關附錄訂明該類別的賬戶的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 (c) 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產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小數位**」

2個小數位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小數位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各附錄（各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易方達精選策略系列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基金經理可決定並於有關附錄（如適用）訂明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進行首次發售的期間

「**首次發售價**」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於有關附錄（如適用）訂明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單位價格

「**投資顧問**」

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有關詳情在有關附錄（如適用）載明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及於有

	關附錄訂明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某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據及下文「 投資於本基金－發行價 」所述計算
「本地報章」	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英文及中文日報。如有變更，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關稅區（就本說明書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金經理」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就子基金單位或某單位類別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最低持有量」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最低贖回額」	將由任何單位持有人就部分贖回單位予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最低其後認購額」	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該子基金的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乃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如下文「 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計算 」一節概述）計算
「付款期」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決定就已發行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後須以現金支付就等單位的到期付款的該期間，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屬以下各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 或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

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費」	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贖回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文義另有所指，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一個或多個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贖回要求的營業日或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贖回截止時間」	就贖回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該時間前收到，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贖回表格」	供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產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贖回價」	單位將予贖回的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及於下文「 贖回單位 - 贖回價 」一節載述
「退款期」	由有關認購日或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後起計 7 個營業日或有關附錄訂明的其他期間，在此期間內，被拒絕的申請的認購款項或未有推出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回予有關申請人
「反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其他實體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證券市場」	開放給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定期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挑選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有關一個或多個其

	他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認購費」	發行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認購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文義另有所指，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一個或多個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認購要求的營業日或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認購截止時間」	就認購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予以出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該時間前收到，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轉換費」	轉換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過戶代理」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代理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代理的其他實體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擔任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ICBC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單位或某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每一營業日及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一認購

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估值時間」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具體說明載於有關附錄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中國香港法律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其現有子基金及／或其有關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載列於有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基金經理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或多種類別。

每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以及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以應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有關附錄。子基金內每一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該類別貨幣可以是與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訂明的其他賬戶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O593）。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是於2001年4月17日成立的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是一家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並為中國內地最大資產經理之一，亦符合資格同時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23號令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顧問並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管理職能委託予該投資顧問，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果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顧問，將須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書及／或有關附錄將就該項委任予以更新。

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彼等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馬駿

馬駿先生，工商管理碩士（EMBA）。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QFI業務負責人。曾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營業部職員，深圳眾大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固定收益總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場及產品委員會委員。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

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監、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總經理，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FOF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范岳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財富管理基金銷售（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深圳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公室經理、國際部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總監、基金債券部副總監、基金管理部總監，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王雪

王雪女士，管理學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業務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行銷策劃，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高級投資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零售服務板塊執行委員會輪席秘書長。

邱毅華

邱毅華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註冊會計師，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會計、基金核算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助理、核算部副總經理、核算部總經理。

吳鎬

吳鎬先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財富管理基金銷售（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職員，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交易員，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權益運作支持部總經理。

劉碩凌

劉碩凌先生，理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資訊官、創新研究中心總經理、系統研發中心副總經理，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曾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技術部高級項目經理、科技子公司副總經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慧投資部總經理助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副總經理、創新研究中心副總經理。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本基金的受託人是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一家註冊信託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

受託人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獲發牌的銀行。根據守則第 4.7 及 4.8 章的定義，受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每一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的其他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以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該等投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而有關於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按受託人就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並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賦權任何有關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受託人沒有以書面表示異議下委任副託管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權代表或獲受託人就有關於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之費用及開支，應從有關於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應以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A)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的子基金中的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任何投資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稱為「**相關人士**」）；及(B)信納每名相關人士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然而，倘若受託人已履行(A)和(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然須就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相關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概不就(a)Euroclear Bank S.A./N. 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和交收系統（就任何存放在該中央存管或結算和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或(b)任何貸出人或由該貸出人（其獲轉讓的任何子基金資產乃根據為該子基金作出的借貸而以其名義登記）委任的代名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受權代表及代理人有權就履行其責任、職責或職能時，或根據信託契據或就某子基金行使其權力、權限或酌情權（包括自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訂立的協議之任何責任所產生者）時可能被施加或主張，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對受託人施加或可能施加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申索、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的開支）獲得彌償，而對有關於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具追索權，但對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並無追索權。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彼等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受託人亦擔任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提供過戶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受託人作為過戶代理，將負責向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包括

但不限於處理單位認購、轉換及贖回的申請，當中包括根據適用反清洗黑錢法例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保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受託人作為過戶登記處，將負責備存及保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可透過包括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代理，從而更改上述安排。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定。受託人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載於「**投資考慮**」一節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及載於有關某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之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並不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負上法律責任。

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說明書（本說明書所載有關受託人履歷的披露除外）。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工銀（亞洲）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工銀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託管的資產已達約 3.3 萬億美元。工銀（亞洲）為工銀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的旗艦，為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託管服務，並為覆蓋亞太區的地區中心。

根據受託人與託管人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將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的託管人，該等資產可能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根據託管服務協議透過其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權代表持有。

QFI 託管人

就透過QFI制度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中國A股或在中國內地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的子基金而言，有關QFI需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內地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資產。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已獲基金經理連同託管人委任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QFI託管人。

建行將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位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的託管人。

建行總部設於北京，是中國內地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於 1954 年 10 月成立。建行於 2005 年 10 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939），並於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939）。於 2022 年底，建行的市值約為 1,585.41 億美元，於全世界上市銀行當中排第四。建行以一級資本計，於全球銀行排名當中位列第二名。

建行為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資與資產管理業務。建行擁有 14,356 間銀行分店及 352,588 名員工，為 7.39 億名個人客戶及 935 萬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建行的附屬公司覆蓋各行各業，包括基金管理、融資租賃、信託、保險、期貨、退休金及投資銀行，擁有 24,094 名員工及近 200 間海外實體，覆蓋 31 個國家及地區。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認可分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倘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認購單位的申請，單位可能以經手申請人所提出單位申購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單位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

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認可分銷商攤分任何其所收取的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產生疑問，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服務提供者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者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詳情，載列於有關附錄。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預期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某子基金將大部分資產作出投資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改變），實際的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的資產配置有顯著不同。

若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有任何非重大的更改，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下列是作出任何屬非重大更改的變更時必須符合的凌駕性原則及要求：

- (a) 變更不構成有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b) 變更後將不會使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所增加；及
- (c) 變更不會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取得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及借款限制。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本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被違反，基金經理應顧及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不會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每一子基金的此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如有關附錄所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概要載於本說明書附表二。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制度由中國內地的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佈並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ii) 由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佈並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及
- (iii)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並由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 QFI 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申請 QFI 資格。QFI 持有人已在中國內地獲得 QFI 資格。

QFI 持有人的資格或批准可因為適用法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QFI 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隨時被撤銷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在該等情況下，QFI 持有人為子基金或以子基金帳戶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的法例或法規被清算或匯回子基金。子基金可能因有關清算或匯回而蒙受損失。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互聯互通機制**」）均包括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股份）及南向交易通（投資於香港股份）。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的經紀人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建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及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向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在滬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及 ETF（即「**滬股通證券**」）。上述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合資格在北向滬股交易通下買賣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定期檢討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北向交易合資格 ETF 的上交所上市合資格 ETF。

合資格滬股通證券的名單須不時進行檢討。

在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若干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及ETF（「**深股通證券**」）。上述股票包括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所有深交所成份股指數和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以及同時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所有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但不包括以下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合資格在北向深股交易通下買賣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定期檢討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北向交易合資格 ETF 的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ETF。

合資格深股通證券的名單須不時進行檢討。

交易日

在現時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安排下，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將只允許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交易將須受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滬股交易通、北向深股交易通、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向深股交易通將受制於個別組別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所有，並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將負責為由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透過其經紀/託管人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彼等對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擁有權在彼等的經紀/託管人本身的記錄（例如：客戶結單）中反映。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測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二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 QFI 制度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單個上市公司的單個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個上市公司的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對某個別中國 A 股的海外持股總額超過 **30%**上限時，有關海外投資者將被要求於 **5** 個交易日內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出售有關中國 A 股。倘若該 **30%**上限因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而被超逾，香港聯交所將識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進行強制出售。因此，倘若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海外持股總額上限已被超逾，則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將其持倉予以平倉。

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海外持股總額接近 **30%**時發出通知或警示。北向交易的買盤將在海外持股總額一旦達到 **28%**時暫停，並只在海外持股總額回落至低於 **26%**方會恢復。北向交易的賣盤將不受影響。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因此，有關子基金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除須支付買賣中國 A 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交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與股票轉讓所得收益相關的稅項，惟現時有關機關仍未釐定該等費用。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時將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在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投資者賠償基金範圍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失責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而言，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保障投資者有關在由上交所或深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買賣的證券之損失或有關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交易通發出的買賣指令的損失。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能包括「證券公司解散、倒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中國內地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有關子基金而言，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一個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其識別、監控及管理不同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於子基金符合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時實現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護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以下各項流動性風險範疇將在投資於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前予以考慮：

- 證券的成交量及交投量將予考慮；
- （如價格由市場釐定）發行的規模及基金經理計劃作出投資的發行之部分將予考慮；
- 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機會及時間範圍將予評估；
- 過往買入價和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可銷性。在評估二級市場活動的質素時，買賣有關可轉讓證券的中介人及市場莊家的質素及數量應予考慮。如證券被評估為流動性不足以應付可預見的贖回要求，有關證券必須在投資組合中有其他流動性足以應付預期贖回要求的證券之情況下方可予購買或持有。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有關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乃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下訂明的贖回政策，以及有助於每一子基金符合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以在特殊市況下管理每一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子基金於任何贖回日被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受「**贖回單位**」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下的條件規限）；
- 基金經理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或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例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通常稱為財政費用），以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於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工具未

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之風險。

交叉買賣

基金經理如認為子基金之間及／或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基金經理可進行上述子基金之間或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買賣。透過進行交叉買賣，基金經理可以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達致交易效率及節省成本。

有關交叉買賣只在買賣決定符合客戶雙方的最佳利益及符合客戶雙方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並且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按現行市值及公平交易條款執行，進行該等買賣的理由須在執行之前以書面記錄。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並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擬施行為盡量減低潛在虧損而設的策略，惟概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子基金均不是保本。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屬於在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提供予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保障的保證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任何時期，尤其是在短期將可達致以資本增值計的增值。每一子基金均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公開可得的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可能面臨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自單位作出的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盈利或避免虧損（不論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各子基金的原本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預期不符，並可能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的變動、外匯頒佈及貨幣政策及稅務規例所影響。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內地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不排除在極端情況下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出現誤差的可能性。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A股、B股（即由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離岸投資者投資的股份）及H股（即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投資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過往經歷價格大幅波動，並概不保證該種波動在日後不會出現。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能於中國內地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因而令證券價格的波動性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較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的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風險。若子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會以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若發行人破產，就發行人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此，有關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的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債務證券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表現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證券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程度。

-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於投資債務工具時評級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或須承受被調低至投資級別以下評級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如評級被調低，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投資級別評級的證券被調低至投資級別以下評級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評級較低風險。

- *評級較低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BB+或以下評級（於有關債務工具獲投資時獲中國內地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或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的證券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發行人及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將會特別受其財務狀況中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更影響。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以子基金希望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此等證券的價值傾向較為波動，並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債務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如可獲提供價格）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未能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則可以基金經理就此目的委任（在諮詢受託人後）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該公司或機構的核證為依據。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

倘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最近可得報價可被用作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相似性質的債務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同於實際的清算價格。如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將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比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較難計算。非上市債務證券通常按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就購入非上市債務證券而從有關子基金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的金額）進行估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批准並具資格對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較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從而對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可能欠透明度，而其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存在以下風險：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交易，且可能只使用歷史價格而未能反映有關債務證券的近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不準確。這將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構成影響。

-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可能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

- **有關債務證券的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在發展階段，其市值及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可能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買賣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

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較投資於較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為高。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亦可能較高，理由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因此，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以及地區或環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證券所的交易；而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難以將持倉平倉，繼而使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地區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該等價格變動所影響，以及在短期內會尤其波動。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使該子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性、公眾可得的資料較少，以及較容易受到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投資於首次公开发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證券。相比較為成熟的證券，首次公开发售的證券價格通常承受較大及較多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動。基金經理擬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开发售一般存在買賣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首次公开发售證券的交易歷史，與該首次公开发售證券相關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此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了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和支出及有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1)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將必定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2)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儘管基金經理已採取盡職審查程序，以及挑選及監控相關基金。此等因素或會對有關子基金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基於便利贖回或為有關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理由而為子基金進行借貸。借貸涉及高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有關子基金所承受風險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所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等。概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將能夠按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亦不能保證有關子基金的債務將隨時可取用或能夠獲有關子基金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或地區被視為新興市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國內或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表現敏感。許多新興市場過去處於政治不穩狀況，可能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市場的證券市場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的規模龐大，成交量也大為遜色。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須涉及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

同時亦有可能發生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或會難以在新興市場的法院取得判決及強制執行判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亦變得不足，可能限制基金經理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之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主權／政府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或地區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或地區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或地區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高風險。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夠及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或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其外匯儲備程度、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及債務負擔在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規模。

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代理機構的預期償付，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及欠款。然而，未能施行經濟改革或達致所需經濟表現水平或償還到期應付債務，可導致取消此等第三方繼續向政府實體貸款的承諾，可能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倘若違約，主權／政府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及向有關政府實體延展其他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主權／政府信貸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倘若主權國家／政府發生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如果主權／政府信貸評級被下調或主權國家／政府違約或破產，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會轉差。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供用作追討全部或部分政府實體已拖欠的主權／政府債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以持股數目及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未必相當分散。該子基金或會受該等證券的表現不利影響或非常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有限持股量或其各自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結算風險

新興市場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需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付款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將證券所有權轉移。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以致未能履行其對該子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妨礙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將部分資金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因而受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如某一證券的計值貨幣兌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則該證券的價值將上升。相反地，該貨幣匯率的下降會對該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子基金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及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幾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而作出的潛在干預、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此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可能使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有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匯出資金，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暫停**」。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鉤票據等進行投資，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之風險，而此等工具可能未必時刻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

此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清償債務或違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本所投資金額的虧損。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此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對沖能否成功，視乎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未能預計的貨幣、利率及市場情況的變動風險，可使子基金整體表現較遜色。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低關聯性可能妨礙有關子基金進行計劃的對沖或令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招致該等開支的有關子基金承擔。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證券市場相比，流動性較低，並且波動性較大，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會難於出售或不可能出售，這會影響有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之能力。子基金在進行估值及/或按其公平價值出售證券時可能因不利市況及/或大規模贖回而遇上困難。這亦可能使子基金面對流動性風險。如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在買賣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虧損。因此，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的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沒有明確指示可用之情況下（例如：當買賣證券所在的二級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應用各項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本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差異。倘若在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調整本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之後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其中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日後可能會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上的變更。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演變，以及其監管或稅務的變更或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將導致有關子基金或須遵從的法律規定有所變更，並且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包括於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其等值，或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其等值（或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將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該子基金的資產的權益。在有關出售或分派期間，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因而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從子基金當時的資產中扣除。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抵押品可能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到或提供予相關交易對手。

儘管子基金只可接受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惟子基金或須承受將無法把其所收取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內部過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子基金在證券借出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子基金將會因為被再投資的有關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或違責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會減低子基金在證券借出合約到期時可退還予證券借出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子基金將被要求支付原先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一項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有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售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有關子基金在其必須按預定價格（如該預定價格迥於證券在回購時的價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時須承受市場風險。倘若子基金選擇將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亦須承受因該項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倘若額外收入是透過子基金對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而產生，有關子基金將就該等投資承擔市場風險。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有關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除了上述「**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有關附錄中的「**人民幣貨幣風險**」外，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通過香港經紀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及 ETF。互聯互通機制受到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例如交易規則）之規限。
- 有關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跨境交易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則。
- 現行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額度限制

- 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額度限制。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受制於每日額度，而每日額度並不屬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及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一旦超出每日額度，買盤指令將被拒絕（儘管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及時地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 ETF（視乎情況而定）的能力，而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及因而其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在互聯互通機制的現有北向安排下，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然而，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日與中國內地市場交易日之間仍然存在不匹配之情況。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如有關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交易。在中國內地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市場收市及互聯互通機制因而並不進行交易的時間，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新渠道。
-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務須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以獲取、綜合及傳遞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所有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有關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 A 股及／或 ETF（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子基金必須在沽出該等股份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把證券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有關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及／或 ETF（視乎情況而定）。
- 然而，有關子基金可要求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將其持倉存置在經提升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之下。每個 **SPSA** 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指派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核實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的持股。只要 **SPSA** 在經紀輸入有關子基金的賣盤時具備足夠持股，則有關子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持倉（與在非 **SPSA** 戶口現時的交易前監控模式下把證券轉移至經紀的戶口之做法相反）。為有關子基金開立 **SPSA** 戶口將有助有關子基金可及時出售其持倉。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 當某證券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之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被限制進行買入。這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全面的清算、結算及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責的機會被視為很微。
-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責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證券和款項。在該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投資者保障基金

-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而言，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保障投資者有關在由上交所或深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買賣的證券之損失或有關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交易通發出的買賣指令的損失。
- 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但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有關子基金可通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的科創板市場。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可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會受到較大的價格波動限制，以及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其流動性與其他各板相比或會有所限制。因此，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規例的差異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各主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的除牌準則較各主板嚴格。如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分派風險

分派可就分派類別進行。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分派將會作出，亦不保證會有任何目標分派水平。高分派率並不意味著有正數或高回報。

根據有關附錄的披露，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如於有關期間內，歸屬於有關分派類別的淨分派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資本流失因而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為大。

就累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不擬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未必適合尋求收益回報作財務或稅務籌劃目的之投資者。

交叉類別責任

可就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某一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為內部會計之目的，各類別均設獨立的賬戶，惟當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以償付該子基金的負債，而非只限於任何個別類別的信貸金額。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以支付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無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具體而言，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在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載的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進行估值，而買賣定價被分別視為持有及沽空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估值，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以買賣定價估值。

設立各子基金的成本將於攤銷期間內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將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再者，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統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可預扣付款」，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當日兩者之間的較後者起繳納 FATCA 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等「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需根據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倘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 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有關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其他分派款中預扣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v)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若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則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如果是海外金融機構）是否已遵從 FATCA 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頒佈，而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發佈指引，以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的責任。條例是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財務機構須收集在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規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本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向其匯報的資料傳送予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財務機構須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控制若干實體之個人。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稅收居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子基金、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定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和合理的理據決定採取行動及／或作出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就其本身的賬戶及其他人士的賬戶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會產生許多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在彼等可就其本身的賬戶及客戶的賬戶投資的多種工具中的權益與由有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的權益不同或相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大量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在短期內進行大量贖回，可能需要有關子基金比合宜的速度更快速地將證券及其他持倉變現，這可能減低其資產的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再者，由於投資組合於任何指定時間可能有重大部分投資於不流通或已變得不流通的市場之證券，因而可能無法將足夠數量的證券變現以應付贖回。有關子基金的規模縮小可使其較難產生正回報或挽回損失，理由（其中包括）是子基金從特定投資機會得益的能力減少或其收入對其支出的比率下跌。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子基金特定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現金罰款制度

根據規例（歐盟）909/2014 號（「《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引入的結算紀律制度下的新規則，擬減少歐盟中央證券存管處（例如：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內結算失敗的數量，該等新規則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等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現金罰款制度，根據該制度，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內對結算失敗負責的參與者將被要求支付現金罰款，有關現金罰款繼而分派予其他參與者。此舉擬對導致結算失敗的參與者起到有效的阻嚇作用。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及相關開支將自代表其進行範疇內交易的子基金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承擔，從而導致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營運及合規成本有所增加。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可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單位或某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以首次發售價提呈發售，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某類別單位或某子基金之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倘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未有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乃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有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將不予推出。在該情況下，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進行有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之發行。

其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每個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任何類別於認購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認購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額外加上其估計為適當的準備金（如有），以反映(i)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將予進行估值的價格與(ii)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註冊費）之間的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

發行價四捨五入向下調整至小數位。該項四捨五入調整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可在發行每一單位時收取認購費。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認購費相當於以下兩者其中之一的某個百分比：**(i)**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申請時收到的總認購金額。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現行費率，以及將予徵收的方式，載於有關附錄。為免產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隨時增加認購費的費率，惟如將認購費增至超過最高費率的水平，則只有在該項增加**(i)**不會影響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及**(ii)**將遵守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增加。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金額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保留，或向彼等支付，並供彼等絕對使用及受益。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為低的款額。

申請程序

如欲申請認購單位，請填妥申請表格後，向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提出。申請表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至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基金經理及／或過戶代理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認購款項乃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或結清申請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獲得處理。如單位申請乃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項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事件，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單位以現金支付，而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款項支付。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及認購費（如有）的付款須於付款期（如適用）屆滿時到期支付。

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有關付款期（或基金經理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前尚未收到以結清款項作出的悉數付款，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

任何申索下) 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而發行的任何單位, 以及如受託人有所要求, 基金經理必須取消有關單位的發行。

有關單位被註銷後, 應視作從未發行, 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惟: (i) 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該等單位的註銷而被重新評估或視作無效; (i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的單位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 及 (ii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 (就被註銷的每一單位向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支付款項 (如有), 該款項相等於被註銷的每一單位的發行價超過該單位於註銷日 (如果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 或緊隨贖回日後的贖回價之款額, 加上直至受託人收到該付款前有關款項所累計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 或如某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 某類別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付款可被接受, 惟須獲基金經理的同意。如收到的款項乃以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 (視情況而定) 以外的貨幣作出, 該等款項將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 (視情況而定), 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而兌換款項 (經扣除是次兌換的成本後) 將用於認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 (視情況而定), 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 以及兌換成本後, 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 (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 進行兌換。在特殊情況下, 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 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可得程度所規限。除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概不會就該單位持有人因進行有關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所有付款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 (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 作出。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不得轉讓」, 並支付予申請表格中指定的賬戶, 註明將予認購的有關子基金名稱, 連同申請表格寄出。以支票付款可能導致延遲收到結清款項, 而單位一般不會於支票結清前發行。認購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 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 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果申請被拒絕 (不論全部或部分) 或基金經理決定有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將不予推出, 則認購款項 (或其餘額) 將於退款期內, 透過支票或通過郵寄或電匯方式, 不計利息地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 (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產生的任何實付開支及收費), 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 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退回。除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 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於接受申請人的申請時發出, 並寄給申請人 (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接收成交單據的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錯誤, 申請人應從速聯絡有關的中介人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本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四捨五入向下調整至小數位）。該項四捨五入調整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暫停計算某子基金或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配發或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暫停**」），或當基金經理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暫停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有關附錄訂明的限制（如有）之規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減其估計為適當的準備金（如有），以反映(i)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將予進行估值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ii)為有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會招致的任何相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

贖回價四捨五入向下調整至小數位。四捨五入調整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如在計算贖回價期間任何時間及在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時，官方宣布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基金經理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減少。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於贖回單位時酌情決定收取相當於以下兩者其中之一的某個百分比之贖回費：(i)每單位贖回價；或(ii)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現行費率，以及將予徵收的方式，載於有關附錄。為免產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將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應付贖回費費率調高至最多或接近該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贖回費將從應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並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或如有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基金經理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金額（惟不多於贖回費的最高費率）。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量

適用於某類別單位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量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或某類別的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或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量為低的款額。

贖回程序

如欲申請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過戶代理或基金經理提出。贖回表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至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於贖回表格上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贖回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有關表格將於贖回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事件，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要求，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要求。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的支付

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第三方付款概不獲准進行。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且獲基金經理的同意，贖回款項可以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如果贖回款項以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有關成本由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到任何可能有關的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利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利率）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時，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概不會就該單位持有人因進行有關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贖回款項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 有關贖回日及(ii) 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收到已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過戶代理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實際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a) 如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有所要求，已收到經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表格正本；(b) 如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或過戶代理或表受託人）信納；及(c) 單位持有人已出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過戶代理就核實身份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倘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另行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有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作出的支付被拒絕或延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不可予以贖回（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 暫停**」）。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確認後將該子基金於任何贖回日被贖回（不論是出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的方式）的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進行，致使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贖回日贖回同一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該等單位。任何並未贖回的單位（但本應已贖回）將結轉贖回，惟須受限於相同的限制，並將優先於下一個接續贖回日及其後所有贖回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予以贖回，直至原先的要求已全數達成。如果贖回要求按此結轉，基金經理將於該贖回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彼等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不論該情況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或沒有關連，或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是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

- (i) 發出通知，以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
- (ii) 視為已收到該等單位的贖回要求。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書，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ii)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證明且令其信納，持有有

關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如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轉換要求將不予執行。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則特定限額或限制可能適用。有關限額或限制（如有）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就轉換以下百分比時將予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收取轉換費 –

- (i) 於確定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估值日之估值點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或
- (ii) 被轉換的總金額。

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其將予徵收的方式，將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產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轉換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轉換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的轉換徵收較低的轉換費最高費率。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有關新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

如果轉換費根據上文(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相若地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果轉換費根據上文(i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相若地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各情況下，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之款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有關認購日釐定的貨幣兌換系數，即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兌換率。

R 指於有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指適用於新類別認購日（該日與現有類別的有關贖回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之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如果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 **S** 應為新類別於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後的首個認購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如有）。

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任何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按照上述載列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有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單位，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過戶代理或基金經理提出。轉換表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至轉換表格上所示的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轉換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過戶代理或基金經理於贖回日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有關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有關現有類別的贖回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轉換表格不得撤回。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發出將投資轉出現有類別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之當日。

轉換限制

於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單位不可予以轉換。

估值及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

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在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參考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以及有關投資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就該投資該金額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證券市場）於基金經理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基準的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

-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投資在超過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就該項投資而言提供屬主要市場的市場之價格。
- (iii)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能獲得提供，則證券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委任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之該公司或機構核證。
- (iv)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b) 非掛牌投資

若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或某商品的權益）沒有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為購入該項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金額）之初始價值，惟任何該等非掛牌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項非掛牌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

其他權益於有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一日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後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f) 兌換為基礎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貨幣兌換可能以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報價系統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報價系統、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賣定價被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或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估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的估值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對結果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新估值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調整價格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見上文「**投資於基金 - 發行價**」），並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見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

基金經理只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基金經理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受託人的意見，而有關調整只有在受託人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方會作出。需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單位總淨額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水平；及/或(b) 出現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進行調整（惟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該數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為免產生疑問，

- (a) 發行價和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照有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基金經理不擬就同一認購日和贖回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及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

於以下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時段，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就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變現（代表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大致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布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估計資產淨值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以及任何適用的發行或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果基金經理於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等要求將視作已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及時收到並作出相應處理；
- (b) 如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已暫停，則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產生疑問，在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單位之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

暫停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應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應在宣佈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本地報章刊登通告，或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可在任何其他媒體刊登通告及/或向有關相關子基金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及所有申請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其申請受該暫停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寄發通知，說明已經作出有關聲明。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累積類別**」）的單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應佔的任何收入淨額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其決定的金額、日期及頻密程度宣佈及支付分派。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設有目標分派支付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有關程度。

倘若於有關期間歸屬於有關分派類別的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 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就分派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有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相應分派經的記錄日期（基金經理確定及通知受託人的該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可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或將分派用以認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 7 天的通知，更改其分派選擇。以現金支付的分派，將通常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第三方付款概不獲准進行。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受託人，以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一估值日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按月後付，以相關附錄內訂明的最高費用為限。基金經理亦可從有關子基金的管理費中向子基金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某一金額重新分配予子分銷商。

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一項於每一估值日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附錄所載的費率計算的費用。受託人的費用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累計，並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須以附錄內訂明的最高費率為限。若受託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則應在相關附錄內訂明。

託管人收取費用作為其向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及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提供服務的代價，有關附錄有進一步的披露。就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而言，託管人的費用包括應付予 QFI 託管人的費用。

一般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包括下文所載的成本）。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成本、託管人和核數師的費用和開支、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費用（如不包括於受託人的費用）、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成立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有關單位或單位類別的初次發行的成本、就編備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而招致的成本、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給通知的成本、終止子基金所招致的成本、基金經理有關受託人就子基金的運作而審閱和製作文件（包括存檔年度報表及其他需向任何有關監管機關存檔的法定資料，以及編備和刊印任何說明書所招致的成本）所招致的時間和資源而同意的受託人費用及開支、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成本、編備、刊印和派發所有結單、賬目和報告的所有成本、編備和刊印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視為已因遵從或就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任何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守則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該表現費會由有關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資產支付。如有收取表現費，將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說明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基準。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退回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分或全部費用，或僅就特定投資者或整體投資者豁免或退回有關費用）。基金經理可與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分享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不向子基金收取任何宣傳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任何宣傳開支，包括任何營銷代理招致的宣傳開支，而該等營銷代理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子基金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此等宣傳開支會由基金經理承擔。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如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的費用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的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為首個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有關金額，並將由首個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如日後成立其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其後子基金。

成立其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付款會由與該等費用及付款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按所招致的金額支銷，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已考慮其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某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執行的交易均須按公平交易條款及按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執行。具體而言，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在與基金經理、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挑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控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

（非金錢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基金經理應促使，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團體及以其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或投資顧問能夠管理有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產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和註冊所在地的法律適用於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意指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和慣例及在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說明書日期當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載的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並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a) 利得稅：

由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故此，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本基金或子基金毋須於發行單位時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單位被取消或單位被轉讓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於贖回單位時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基金/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基金/子基金將香港股票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惟須提出有關申請。

在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通常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的定義為有關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於本說明書日期，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如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收益或利潤並非源自香港及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有關交易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6.5%，個人或非法人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在香港，並無對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認購新發行的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單位被取消或如單位轉讓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於贖回單位時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基金/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基金/子基金將香港股票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惟須提出有關申請。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 0.13% 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FATCA：投資者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海外賬戶稅收合規」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規例之披露。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基金經理將於每年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取得年報及經審核賬目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可取得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印刷和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賬目及報告的副本可應投資者要求寄給投資者。

基金經理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應注意，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可能會偏離該等會計準則，但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屬重大。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賬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內載列調節附註。

公佈價格

就於香港發售的單位而言，子基金每一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 刊登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方式公佈。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其中之一種方式提早終止，否則本基金將無限期持續營運。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除了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屬蓄意使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任何法律之通過令本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 60 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基金經理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惟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

- (a) 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本說明書就該類別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運作本基金、子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不再是經濟上可行的情況）；
- (c) 如果任何法律之通過使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的該等其他情況。

如發出終止通知，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於特別決議案所指明的日期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特別決議案予以終止。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於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後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有關款項或現金到期應付的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至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該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信託契據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基於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票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屬例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

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受，排名先後次序以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決定。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轉讓人代表及受讓人代表簽署及由其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的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需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訂明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相信將受讓人的名稱將載入或致使載入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清洗黑錢或反恐怖分子金融法律或規例），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進行有關載入或確認。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透過過戶代理）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通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司法管轄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代理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如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如果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支付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清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就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代理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支付屬必要或恰當，則彼等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如有）、受託人及託管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為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或以其他身份參與其中或可與對方或與子基金任何投資者，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辨

識、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以正常商業關係及符合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倘若產生該等衝突，各上述人士將時刻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行事及考慮其對本基金、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盡量應付及減少該等衝突，以及採取措施尋求確保在顧及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後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隔職能及職責，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管制度」已經實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得以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已實施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隔職能及職責，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管制度」，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任何彼等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在有關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地分配有關機會。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就有關子基金作出的有關投資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始認購費用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本著真誠進行及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並在符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在進行以下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以下各項符合「**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標題「**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下的有關規定：

- (a) 為任何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及
- (b) 由或經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根據該交易，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供應提供或供應物品或服務而當中不作出任何直接付款。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而彼等各自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並可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益。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形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各自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無須據此或就此（包括上文所載的情況）作出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該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現金存款應以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到在業務日常及正常運作過程中相若類型、規模及年期的存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現行商業利率存置。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接獲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確認其申請已獲收妥。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a) 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 所得款項或分派的款額將成為有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並無授權進行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以及如某單位持有人涉嫌利用該等做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該單位持有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情況而定）必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應理解為一種套利方法，通過該方法，單位持有人於很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或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缺陷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須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

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收居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安全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投資者應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海外賬戶稅收合規**」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規例之披露。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受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之目的，並應不時遵守個人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報、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如有）。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或不可作出將導致以下情況的現金存款：-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儘管有前文所述，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過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條文 (A)、(B)及 (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由證監會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以被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 (ii)分段、第 1(g)分段 (A)至(C) 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

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及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並遵從適用法例及規例，否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節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表三披露。

7.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7.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 7.2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錄。
- 7.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7.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8. 子基金名稱

- 8.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附表二－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附表二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即是子基金將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入，有關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接收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其向有關子基金借出的現金。

子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即是子基金將以現金購買證券（例如：債券）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出售有關證券。反向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出，子基金接收證券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其向交易對手借出的現金。

子基金必須擁有權利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收回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益及開支

任何從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新增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退還至有關子基金的賬戶。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由操作或管理該等交易的託管銀行、國際結算機構或代理等各方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有關的有關子基金承擔。

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的詳情（例如：有關收入、直接及間接費用、收費、獲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實體及該等實體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的關係的資料）將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合資格交易對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與或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就子基金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倘日後關連人士進行銷售及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該等交易應按經磋商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包括子基金已付費用）將於年報內關連方交易一節披露。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當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保管，而該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惟須遵守附表一所載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一般而言，基金經理按照多個不同的準則批准抵押品：抵押品的流動性、與抵押品相關的市場風險（例如：按照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發行人風險、抵押品的到期期限等。子基金可同時從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基金經理可予接納的現金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等）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或以上評級的多種長期/短期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或經基金經理批准的未獲評級債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等。基金經理將尋求達致抵押品組合的多元性，以避免集中投資參與及交易對手與抵押品發行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挑選交易對手的準則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的來源地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

請參閱子基金附錄，以了解交易對手的任何信貸評級規定（如有）。

抵押品的估值

基金經理亦已實施抵押品估值系統以監控提供予交易對手並將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之變動，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例如：託管人）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進行任何抵銷或對銷後（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子基金隨時悉數強制執行，而無須向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子基金訂有扣減政策，並以書面形式記錄，詳細列明子基金為降低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而對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實施的扣減政策。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交易對手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有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

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按照附表一所載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之有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有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倘若證券乃透過反向回購交易或以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購買，則子基金不會利用該等證券作為另一項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抵押品。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由基金經理密切監控，並將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目的。倘若子基金所收到的現金用作再投資，該筆現金只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範圍內受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規定及適用的證券投資限制規限下方可再投資。

在附表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及事先徵詢證監會的意見，並遵從適用法例及規例，否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 可再作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子基金**」）有關。

主要條款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書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 攤銷期間 」	自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 基礎貨幣 」	港元
「 營業日 」	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交易所同時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或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類別 」	A 類（累積）（港元）單位， A 類（分派）（港元）單位， I 類（累積）（港元）單位， I 類（分派）（港元）單位， X 類（累積）（港元）單位， A 類（累積）（美元）單位， A 類（分派）（美元）單位， I 類（累積）（美元）單位， I 類（分派）（美元）單位， X 類（累積）（美元）單位， A 類（分派）（人民幣）單位， A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 X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
「 類別貨幣 」	A 類（累積）（港元）單位、A 類（分派）（港元）單位、I 類（累積）（港元）單位、I 類（分派）（港元）單位，以及 X 類（累積）（港元）單位：港元。 A 類（累積）（美元）單位、A 類（分派）（美元）單位、I 類（累積）（美元）單位、I 類（分派）（美元）單位，以及 X 類（累積）（美元）單位：美元。 A 類（分派）（人民幣）單位、A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以及 X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
「付款期」	於發行有關單位的有關認購日後不超過 1 個營業日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內地證券」	於中國內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贖回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有關贖回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時間前收到）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其他時間
「QFI」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 QFI 透過匯寄外幣在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 QFI 透過匯寄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情況所需，即 QFI 制度
「QFI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 持有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外管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子基金」	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
「認購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一個或多個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認購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時間前收到）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的某單位或某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每一營業日及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一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單位類別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尋求主要透過對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範疇設於中國內地或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相關並預期達致高股息回報的公司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股票類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尋求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和增長密切關連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此等公司可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中國台灣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本段所載規定的任何資本規模的公司之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

以上股本證券可包含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5%在基石投資。「基石投資」指優先配售予若干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獲保證不論最終發售價為何均能獲得分配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就股票投資而言，子基金並不集中於任何特定市場版塊或行業，並可投資於由任何資本值水平的公司發行之股份。

子基金可將其低於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市場，包括中國 A 股及 B 股。其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 A 股。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中國內地在岸市場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在岸市場的投資將僅限於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子基金可將總計最多 30%的淨資產投資於(i)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和增長並不密切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ii)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現金為本的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在銀行的議定定期存款）或交易所買賣基金；(iii)其他集體投資計劃；(iv)可轉換債券（可以人民幣計價）（子基金可從轉換可轉換債券而持有上市股票，但不會在轉換後持有非上市的股票）及/或(v)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作投資目的（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投資考慮**」內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分節及附表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作對沖目的。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i)城投債；(ii)獲中國內地其中一家信貸評級機構或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及(iii)由評級 BB+或以下（由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證券。

以下是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分布。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在考慮到未來的當時市場情況後可隨時調整分配。

工具類型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限額
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和增長密切關連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	70 – 100%
(i) 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中國台灣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70 – 100%
(ii) 基石投資	0 – 15%
(iii) 中國 A 股及 B 股（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0 – <20%（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少於 20%）
(i) 其業務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和增長並不密切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 (ii) 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現金為本的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在銀行的議定定期存款）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i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v) 可轉換債券（可以人民幣計價）（子基金可從轉換可轉換債券而持有上市股票，但不會持有非上市的股票）；及/或 (v) 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作投資目的。	0 – 30%

子基金目前無意為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如此意向有所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且會給予子基金的相關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受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及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基金經理此意向如有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且會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特定風險因素

除在說明書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股票或股本相關證券，而此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

中國內地市場／單一市場投資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證券，其將受限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固有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股本證券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看法的轉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如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波動性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在不利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其價格相比起較大型的公司一般會較為波動。

有關預託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而與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投資參與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預託證券是代表在買賣有關預託證券所在的市場以外買賣的公司股份之工具。因此，存在相關股份或須承受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之風險。尤其是，由於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干預及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管銀行並無將有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分開的風險。儘管分開存放是監管預託證券的發行的存管協議的重要部分，惟可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該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會是買賣暫停，其後預託證券的價格受該破產事件影響而被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的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理由是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

有關優先股的風險

投資於優先股涉及投資於普通股通常並不涉及的額外風險。一般而言，優先股的持有人對發行人並無任何投票權，除非優先股股息已拖欠特定期數未付，則優先股持有人在該段時間可能有權選舉多名董事進入發行人的董事會則作別論。一般來說，發行人一旦已付所有未付款項，優先股則不再擁有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股的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日期前贖回股份。發行人的特別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優先股可包括的規定有准許發行按其酌情權決定在對發行人並無任何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分派延後某指定期間。

以公司收入及清算付款的優先次序計，優先股在公司資本結構中次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須承受的信貸風險較該等債務工具為大。優

先股的流動性遠遠低於許多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將會就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宣佈及支付股息。該等證券的股息率將視乎有關公司的表現及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股息政策。

此外，子基金會否作出分派由基金經理經考慮多項不同因素後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分派收益率與相關證券相同。

外匯管制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內地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中國內地境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人民幣匯兌風險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是港元，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可轉換債券在轉換之前擁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及在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常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因此，投資者應準備接受其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資本虧損風險較大。

可轉換債券的價值亦可能受信貸評級、流動性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能面對債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再者，可轉換債券可能訂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或會增加催繳風險的特性，而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於債務工具附帶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QFI 風險

子基金並非 QFI，但可直接運用 QFI 的 QFI 資格對股本證券或其他獲准許投資作出投資。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 QFI 的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 QF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對各 QF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QFI 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調出目前並不受限於任何資金調出限制亦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惟 QFI 託管人將對每項資金匯入及調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調出限制。對調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QFI 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調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能符合 QFI 規則及規例，資金調出會因此被 QFI 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相關資金調出完成後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資金調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所控制。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投資考慮**」下標題「**合格境外投資者**」一節，以了解 QFI 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QF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QFI 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根據 QFI 規則，若 QFI 或 QFI 託管人違反 QFI 規則的任何規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有權施行監管性制裁。除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施行的監管性制裁外，上交所、深交所及其他中國自律審查機關亦有權根據其細則採取自律審查措施及紀律處分。任何違規可能導致 QFI 資格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制裁或紀律處分等，並且或會對子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 QFI 將可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以應付認購子基金的所有申請，且基於資金調出規例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上述情況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及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 QFI 資格被撤銷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 QFI 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則的應用

上文「**QFI 風險**」項下所載的 QFI 規則使人民幣及／或外幣得以匯入及調出中國內地，其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存放於 QFI 託管人的現金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 QF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 QFI 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 QF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 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QFI 委任的經紀（「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內地經紀時，QFI 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QFI 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內地經紀及子基金可能無需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必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了子基金所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和支出及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將必定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 2) 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儘管基金經理已採取盡職審查程序，以及挑選及監控相關基金。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的風險

中國 A 股市場流動買賣市場的存在或要視乎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求而定。倘若中國 A 股的買賣市場的流動性有限或不存在，子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或會更為波動及不穩（例如：由於某一隻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之買賣。例如，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倘若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成交價連續多日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被認定存在異常波動的情況而被要求暫停交易。暫停買賣將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以及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再者，當暫停買賣其後解除，基金經理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只要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項下「**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及「**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创板市場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所載的相關風險。

基石投資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基石投資。基石投資雖然可能提供優惠條款，但通常受鎖定期規限，在此期間股份不能予以出售，使投資者面臨市場波動及發行人特定風險。該等投資亦可能涉及集中風險、監管及法律風險，以及在未來融資輪次中產生潛在攤薄。此等風險，結合早期或新上市公司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造成損失，對子基金的整體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及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目的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期權及認股權證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交易作對沖及投資目的。該等買賣涉及的風險大致上與買賣孖展證券所涉及的風險類似，在該等買賣中，期權及認股權證具投機性及高槓桿效應，相關證券的價格變動可導致溢利或虧損在比例上會高於投資於有關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金額。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相關的證券之特定市場走勢不能被準確地預測。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買方須承受損失有關期權及／或認股權證全部購買價的風險。

沽出認購期權風險 子基金可出售（「沽出」）期權。沽出認購期權所涉及的風險是：期權可以在相關證券市值有所上升而子基金則以一個低於其現行市值的價格出售有關相關證券的情況下被行使。沽出認購期權是一項高度投資機性的活動，儘管其可增加總回報，惟其可引致的風險亦可能遠遠大於普通的投資風險及子基金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期貨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期貨合約作對沖及可按非對沖基礎進行。訂立期貨合約通常需要低保證金從而容許有非常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細小的變動可導致溢利或虧損在比例上會高於實際上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金額，並可導致超出任何所存放保證金的進一步虧損無可計量。

許多期貨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價格須受限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通常稱為「每日限額」，禁止於任何指定日子的期貨交易在一個按照前一日的收市價為基礎的既定價格範圍以外執行。每日限額並不限制最終虧損但會令費用高昂或使基金經理無法在市場正在變動時變賣期貨持倉。市價在當中改變「每日限額」的一系列「限額變動」，並只有少量買賣或無買賣可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其他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附錄中標題為「**稅務**」一節內標題為「**中國內地稅務**」項下的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內地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財政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對子

基金所持的股本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類別	A類（累積） （港元）及 A類（分派） （港元）	A類（累積） （美元）及 A類（分派） （美元）	I類（累積） （港元）及 I類（分派） （港元）及 X類（累積） （港元）	I類（累 積） （美元）及 I類（分 派）（美 元）及 X類（累 積） （美元）	A類（累 積）（人民 幣）及 A類（分 派）（人民 幣）	X類（累積） （人民幣）
首次發售價（不包 括初始認購費用）	100 港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10 美元	人民幣 100 元	人民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 港元	1,000 美元	1,000,000 港 元	100,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總值 10,000 港元 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00 港 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 的單位	最低總值 人民幣 10,000 元 的單位	最低總值人 民幣 1,000,000 元 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1,000 美元	1,000,000 港 元	100,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最低總值 10,000 港元 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00 港 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 的單位	最低總值 人民幣 10,000 元 的單位	最低總值人 民幣 1,000,000 元 的單位

基金經理將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機制下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子基金。基金經理可適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子基金發行 M類（累積）（美元）、M類（累積）（人民幣）、M類（分派）（美元）及 M類（分派）（人民幣）單位。M類（累積）（美元）、M類（累積）（人民幣）、M類（分派）（美元）及 M類（分派）（人民幣）單位將只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會在香港發售。有關 M類（累積）（美元）、M類（累積）（人民幣）、M類（分派）（美元）及 M類（分派）（人民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子基金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的銷售文件。

轉換

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本基金不同子基金單位類別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A類（累積）（港元）單位、A類（累積）（美元）單位、A類（累積）（人民幣）單位、I類（累積）（港元）單位、I類（累積）（美元）單位、X類（累積）（港元）單位、X類（累積）（美元）單位，以及X類（累積）（人民幣）單位為累積類別。累積單位類別並無股息分派。

A類（分派）（港元）單位、A類（分派）（美元）單位、A類（分派）（人民幣）單位、I類（分派）（港元）單位，以及I類（分派）（美元）單位為分派類別。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股息（如已宣布）只有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方會按月支付予持有人。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如有更改，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及標題為「分派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支出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類別	A類（累積）（港元）、 A類（累積）（美元）、 A類（累積）（人民幣）、 A類（分派）（港元）、 A類（分派）（美元） 及A類（分派）（人民幣）		I類（累積）（港元）、 I類（累積）（美元）、 I類（分派）（港元） 及I類（分派）（美元）		X類（累積）（港元）、 X類（累積）（美元） 及X類（累積）（人民幣）	
	現時	最高	現時	最高	現時	最高
認購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多 3%	3%	最多 3%	3%	最多 3%	3%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3%	無	3%	無	3%
贖回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保留。						
轉換費 （新類別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多 1%	3%	最多 1%	3%	最多 1%	3%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
費用及支出：

類別	A類（累積）（港元）、 A類（累積）（美元）、 A類（累積）（人民幣）、 A類（分派）（港元）、 A類（分派）（美元） 及 A類（分派）（人民幣）	I類（累積）（港元）、 I類（累積）（美元）、I類（分派）（港元） 及 I類（分派）（美元）	X類（累積）（港元）、 X類（累積）（美元） 及 X類（累積）（人民幣）			
	最高 3%	現時 1.8%	最高 3%	現時 1.5%	最高 3%	現時 零
管理費 （每年的相關份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 1.0%，目前費率為 0.11%（包含應付予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託管人費	最多 0.08%（佔子基金於託管的投資的月底市值（如沒有，則其面值）的百分比）（包含應付予託管人及 QFI 託管人的費用）。					
	最低每月費用（受託人費及託管人費合計）為 40,000 港元。					
表現費	不適用					
一般支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一般支出 」一節。					
稅務						
中國內地稅務	以下的中國內地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份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申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份額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慣例及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附錄日期當時有效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載的概要於本附錄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解釋，並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子基金可能須因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 A 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境內發行或分銷(“境內中國內地證券”)或在境外發行或分銷(“境外中國內地證券”,連同境內中國內地證券,“境內及境外中國內地證券”)而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納稅收入繳納 **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而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意按照本基金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形式管理及營運本基金及子基金,但這不能獲得保證。

除非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下有特定的豁免或扣減,否則並未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產生的中國內地來源被動收入按一般為 **10%**的稅率以預扣形式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中國內地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產生自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分配該等中國內地來源被動收入的實體需扣繳預扣所得稅。因此,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須就自其境內及境外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股息、分配及利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

在中國內地現行的規則下,境外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一般只可通過 **QFI**(在本節中及就本基金而言,所指為“有關 **QFI**”)投資於境內中國內地證券。由於只有有關 **QFI** 在境內中國內地證券的權益獲中國內地法律承認,任何稅務責任(如其產生)應由有關 **QFI** 支付。然而,根據有關 **QFI** 與本基金所訂立安排的條款,有關 **QFI** 會就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本基金。故此,本基金是承擔與由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按此徵收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相關的風險的最終一方。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 **QFI** 須就來自中國內地證券所得的現金股息、分配及利息繳納 **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國家或地區稅收協定豁免或扣減。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對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到的股息,如果香港稅務居民可取得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為該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的權益,可享受 **5%**的優惠稅率。基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10%**以上。就此而言,從通過 **QFI** 投資的 A 股產生的股息將無法受惠於 **5%**的已扣減稅率,而 **10%**的一般稅率將會適用於子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

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收到的股息將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且分配股息的公司具有代扣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的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議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利息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豁免繳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第108號通知”)以及《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34號)(“第34號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上述通知,基金管理人亦經考慮獨立稅務意見後,並未就自2018年11月7日起取得的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利息收入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差價收入將獲暫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及經取得和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管理人代表子基金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的差價收入總額未作出任何撥備。

QF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訂明,(i)將根據法律,對QFI來源於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股票)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變現的轉讓所得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ii)對於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產生的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QFI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的收益將獲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鑒於子基金自2015年匯入本金到中國內地並開始進行投資,根據第79號通知,基金管理人經採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並未就於2014年11月17日往後通過QFI買賣中國A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轉讓所得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 號通知”)，QFII/RQFII 在中國從事可交易證券買賣業務免征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根據上述通知，基金管理人亦經考慮獨立稅務意見後，並未就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從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取得的差價收入(包括轉讓 A 股及中國內地債券)作出任何增值稅撥備。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知，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征增值稅。根據第 108 號通知以及第 34 號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根據上述通知，基金管理人並不計畫就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取得的中國內地債券的票面利息作出任何中國增值稅撥備。。

從中國股票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並不包含在現行中國增值稅的應納稅範疇。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根據《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印花稅法》中的“證券交易”是指轉讓在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為基礎的存托憑證。證券出讓方應繳納證券交易印花稅，稅率為 0.1%，受讓方免繳印花稅。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證券交易印花稅實施減半徵收。

同時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不時變更。規則有可能改變及稅款可能追溯適用。因此，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視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準及基金份額持有人何時認／申購及／或贖回其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管理人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數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而承受多於稅項撥備的金額。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和新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管理人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超額，則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的判定、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其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其將承擔基金管理人超額撥備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如果稅項撥備與該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

差額可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退還至子基金的帳戶，則當時的現有和新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能會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任何超額撥備退還至子基金帳戶之前已經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獲得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基金份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改變，包括稅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以及該等改變可能會導致就中國內地投資應付的稅項會較目前所預期的情況更高。

一般資料

其他備查文件

除了在說明書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列出的文件外，下列的子基金文件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取得有關文件之副本：

- (a) 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託管服務協議；
- (b) 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與 QFI 託管人之間的 RQFII 託管協議；
- (c) 託管人與 QFI 託管人之間的分託管協議；及
- (d) 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受託人、託管人與 QFI 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制度由中國內地的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投資考慮**」下標題「**合格境外投資者**」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目前，子基金擬將利用 QF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取得對股本證券及其他獲准許投資的投資參與。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已連同託管人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 QFI 資產的 QFI 託管人。請參閱上文「**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QFI 託管人**」以了解 QFI 託管人的詳情。

在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證券將根據中國內地法規由 QFI 託管人透過以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獲准許或規定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帳戶保存。

投資者應留意上文「**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QFI 風險**」、「**QFI 規則的應用**」、「**存放於 QFI 託管人的現金**」及「**中國內地經紀風險**」等節。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取得在中國內地法律下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 (a) 根據所有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內地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應以聯名在有關存管處開立證券賬戶及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在證券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純粹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託管人、QF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託管人、QF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賬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成為 QF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內地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擁有對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內地經紀清盤，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或該(等)中國內地經紀在中國內地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果 QFI 託管人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 QFI 託管人在中國內地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子基金的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 QFI 託管人在中國內地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再者，在守則的規限下，受託人已作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負責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受託人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及
- (iii) QFI 託管人將僅依從受託人的指示（透過託管人）並只會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惟倘根據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受託人、託管人與 QFI 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所規定，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正式授權，則 QFI 託管人將獲准根據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聯同受託人（透過託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基金經理（作為子基金的 QFI 持有人）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據（如適用）及適用於 QFI 持有人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應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以公平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附錄刊發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二 – 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基金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

主要條款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書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自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營業日」	香港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類別」	A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 A 類（分派）（人民幣）單位， I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 I 類（分派）（人民幣）單位， A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 A 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 I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 I 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 X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 A 類（累積）（港元）單位， A 類（分派）（港元）單位， I 類（累積）（港元）單位， I 類（分派）（港元）單位， X 類（累積）（港元）單位 A 類（累積）（美元）單位， A 類（分派）（美元）單位， I 類（累積）（美元）單位， I1 類（分派）（美元）單位， I2 類（分派）（美元）單位及 X 類（累積）（美元）單位 A 類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 I 類（（累積）（美元）單位除外）及 X 類只發售予機構/專業投資者。

由 2022 年 10 月 13 日開始，

原 I 類（累積）（美元）單位的名稱修改為 I2 類（分派）（美元）單位；

原 I 類（分派）（美元）單位的名稱修改為 I1 類（分派）（美元）單位份額；

並新設新的 I 類（累積）（美元）單位，I 類（累積）（美元）單位只向機構投資者發售。

「類別貨幣」

A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A 類（分派）（人民幣）單位、I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I 類（分派）（人民幣）單位、A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A 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I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I 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A 類（累積）（美元）單位、A 類（分派）（美元）單位、I 類（累積）（美元）單位、I1 類（分派）（美元）單位、I2 類（分派）（美元）單位及 X 類（累積）（美元）單位：美元

A 類（累積）（港元）單位、A 類（分派）（港元）單位、I 類（累積）（港元）單位、I 類（分派）（港元）單位及 X 類（累積）（港元）單位：港元

「首次發售期」

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

「付款期」

於發行有關單位的有關認購日後不超過 1 個營業日

「贖回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有關贖回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時間前收到）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其他時間

「子基金」

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

「認購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一個或多個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認購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有關認購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時間前收到）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其他時間

「估值日」

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的某單位或某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每一營業日及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一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

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單位類別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易方達（香港）精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在全球投資於主要由以離岸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為子基金產生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入流，從而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一般債務證券

子基金會將其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例如但不限於香港及新加坡發行或買賣的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離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及如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的大幅折讓買賣。為避免疑義，子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及非可轉換債券、定息和浮息債券及高收益債券（即由其中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由諸如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如本子基金持有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基金經理將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相關股份。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後償債務工具等）。此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有減記。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在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及/或未獲評級證券的投資總額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為限。如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擔保人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債務證券。「投資級別」指至少為穆迪的Baa3級或標準普爾的BBB-級或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或（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未獲評級」指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出現信貸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

倘若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的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子基金可繼續持有或停止投資該等工具，但

不會對該等工具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並無固定存續期、期限結構或已發展市場資產配置的行業界別比重的廣泛分散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投資項目的挑選將按照可得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而決定。

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在地理上並無限制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可大量投資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香港及新加坡。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公司或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可持有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以及任何本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守則》第7.11、7.11A、7.11B、7.11C及7.11D節的目的而言，並受該等條文規限）。

子基金可在守則及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及附表一下載列的條款所准許的範圍內為對沖或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已抵押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尋求主要透過積極管理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發行或買賣的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受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及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有意在本說明書的限制規限下就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境外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其他證券融資交易。在必要時，倘若子基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政策有所改變，將會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境外訂立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4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以創設額外收入。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的借貸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

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載於說明書附表二。

儘管說明書附表三所載有關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規定，子基金可將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守則第7.36(j)條所載以外的投資項目，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再投資與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2. 再投資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符；
3. 再投資限於流通性充足及質素良好的證券；及
4. 再投資須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項目或風險承擔的投資規限及限制，並須遵守守則第7.36(j)條註釋(3)及(4)。

遵照上述規定再投資銷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毋須遵守守則第7.21條允許子基金借款最多可達資產淨值10%的限制。

此外，基金經理將尋求委任具有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獨立交易對手或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的註冊機構。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在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風險：「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投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利率風險」、「估值風險」、「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波動性風險」、「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借貸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主權／政府風險」、「集中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貨幣及外匯風險」、「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估值的困難」、「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分派風險」、「交叉類別責任」、「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大量贖回的影響」。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此等證券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準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

評級的債務證券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倘若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標題為「**信貸評級調低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下所載之信貸評級的限制。

詳情亦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下標題為「**信貸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即由一家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出現信貸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相對於評級較高、收益較低的證券，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程度的一般市場風險、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發行人及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將會特別受其財務狀況中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更影響。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兌付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以子基金希望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相對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傾向較為波動，並對個別發行人的發展及一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因此，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於有關債務工具獲投資時獲給予的投資級別的證券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後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調低。如評級被調低，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倘若於有關債務工具獲投資時獲給予投資級別的證券被調低評級，子基金亦將須承受前段的低於投資級別的相關風險。

有關信貸評級的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限制規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對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可能較低及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

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虧損。買賣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

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尤其是，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公司債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或如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債券未必獲客觀定價及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公司債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主權／政府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政府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政府債務發行人違責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於債務工具附帶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集中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在地理上並無限制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債務證券，惟基金經理可大量投資於集中在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香港及新加坡的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容易受影響著該等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而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擁有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較多風險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動性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新興市場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點心」債券

離岸人民幣（「CNH」）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 CNH 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轉換為發行此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儘管可轉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率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低，惟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當因應相關股票的價格轉變而變動。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所涉及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可轉換債券在轉換之前擁有與非可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徵，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及在利率下跌時上升。投資者應準備接受股權變動及波動性較傳統債券投資為大，資本虧損風險較大。可轉換債券的價值亦可能受信貸評級、流動性或發行人的財政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能面對債券發行人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再者，可轉換債券可能訂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或會增加催繳風險的特性，而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於債務工具附帶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利率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於 2017 年 7 月推出，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債券市場連接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債券通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債券通北向通下，合資格海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擔任註冊代理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現時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海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其將作為代名人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存檔、在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亦須承擔監管風險。此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債券通的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不保證將運作正常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倘若相關平台及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因而依循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或須承擔落盤及/結算系統延誤的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種類之待遇並無特定書面指引。因此，子基金有關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稅務責任並未確定。

與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的債務工具相比，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高風險，因此，該等工具通常須承受在發生預先設定且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行的情況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定水平時）被減記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性質複雜，難以預計，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倘若觸發事件被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價格蔓延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將會就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宣佈及支付股息。該等證券的股息率將視乎有關公司的表現及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股息政策。

此外，子基金會否作出分派由基金經理經考慮多項不同因素後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分派收益率與相關證券相同。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及/或某單位類別的價值可以不同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法規或子基金基礎貨幣與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貨幣及外匯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持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發售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

倘若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如適當）在作出投資前將該等認購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倘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將出售子基金的投資（可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並將該等款項按適當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當的差價。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及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故貨幣兌換須受制於人民幣是否可在相關時間提供。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人民幣進行其投資。再者，如屬人民幣類別的大規模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贖回人民幣類別的任何支付（延遲支付的期間不超過正式贖回要求收妥後一個曆月）。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同時在境內及境外市場買賣。儘管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買賣，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Y 及 CNH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其匯率走勢的方向未必相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H 匯率，其可以是中國內地的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 CNY 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因此，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就非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是美元，故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格上升或維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

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對沖相關成本。如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按無對沖基礎而面對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該情況下，投資者或須如以上一段所概述按無對沖基礎承受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會盡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回人民幣，旨在將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符合一致。此策略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對沖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歐元區及歐洲國家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歐洲聯盟（「歐盟」）為基地或有大部分業務在歐盟經營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歐洲的投資或須承受歐洲近期的財政危機所產生的若干風險。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內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責風險。儘管許多歐洲國家的政府、歐洲委

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主管機構正在採取針對歐洲目前的財政狀況及憂慮的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其公民施行緊縮措施），惟此等措施未必可達到預期效果，以及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因此並不確定。某一國家可能會脫離歐元區並恢復為國家貨幣，並因而可能脫離歐盟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存在及/或失去其目前在某一個或多個國家中所擁有的法定地位。某國家或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亦有可能被調低。無法預測該等潛在事件對投資於與歐洲有緊密連繫的工具的子基金所造成的影響。上述不利事件的影響可屬重大，並可能對投資於以歐洲為基地或有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之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股本證券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看法的轉變、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貨幣及利率波動。如子基金所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為「**波動性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有關預託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而與直接投資參與相應的相關股票相比，該投資參與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預託證券是代表在買賣有關預託證券所在的市場以外買賣的公司股份之工具。因此，存在相關股份或須承受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之風險。尤其是，由於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干預及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的存管銀行並無將有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分開的風險。儘管分開存放是監管預託證券的發行的存管協議的重要部分，惟可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該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會是買賣暫停，其後預託證券的價格受該破產事件影響而被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預託證券的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理由是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

有關優先股的風險

投資於優先股涉及投資於普通股通常並不涉及的額外風險。一般而言，優先股的持有人對發行人並無任何投票權，除非優先股股息已拖欠特定期數未付，則優先股持有人在該段時間可能有權選舉多名董事進入發行人的董事會則作別論。一般來說，發行人一旦已付所有未付款項，優先股則不再擁有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股的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日期前贖回股份。發行人的特別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優先股可包括的規定有准許發行按其酌情權決定在對發行人並無任何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分派延後某指定期間。

以公司收入及清算付款的優先次序計，優先股在公司資本結構中次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須承受的信貸風險較該等債務工具為大。優先股的流動性遠遠低於許多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子基金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分派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相關的風險詳情。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以貫徹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該等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再者，基金經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有關銷售回購協議的風險

倘若已接受抵押品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就已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言，存在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的價值高於原本收到的現金之風險，理由為包括所存置抵押品的價值高於所收到現金、抵押品價值的市場升值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提高的因素。儘管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有所增加可能藉要求交還抵押品及/或向交易對手作出催繳按金通知而獲得全面保障，惟投資者必須注意，如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交還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會受到延誤及可能招致資本虧損。

子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務須注意，交易對手在回購交易中須承受較高風險（例如：子基金未能於預定未來日期從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之風險）。倘若存置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因不利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下調等因素而下跌相當於超出交易對手預先釐定限額的價值，子基金或須藉更換證券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以補足有關價值。儘管子基金或須投入一項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惟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其他保證金或風險。

再投資風險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可再投資於證券，惟須受適用於子基金的限制規限。儘管基金經理擬透過將現金再投資而為子基金產生額外收入，惟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部分或全數再投資金額。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 倘若已接受現金存置的交易對手違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理由是收回所存置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從出售抵押品所得的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存置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就已墊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言，存在子基金所獲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原本借出的現金之風險，理由為包括抵押品價值的市場貶值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的因素。儘管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有所下跌並可能藉向交易對手要求增加抵押品而獲得全面保障，惟投資者必須注意，如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變得無力償債或拒絕履行其買回有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收回所借出款項會受到延誤及可能招致資本虧損。

交易對手向子基金提供的證券抵押品通常由交易對手及/或子基金每日按市價計值，以及如其中一方不同意由另一方釐定的證券抵押品價值，證券抵押品將由預先委任的第三方代理估值。務須注意，子基金在反向回購交易中須承受較高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未能於預定未來日期從子基金回購有關證券之風險）。倘若子基金所獲的抵押品價值因利好市場變動或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提高等因素而增加相當於超出交易對手預先釐定限額的價值，子基金或須交還部分抵押品或提供保證金。儘管子基金或須投入一項保證金以維持該交易，惟子基金可隨時終止交易以避免任何其他保證金或風險。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可在守則准許的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目的，而在不利情況下，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及/或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對沖風險**」及「**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期權及認股權證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交易作對沖及投資目的。該等買賣涉及的風險大致上與買賣孖展證券所涉及的風險類似，在該等買賣中，期權及認股權證具投機性及高槓桿效應，相關證券的價格變動可導致溢利或虧損在比例上會高於投資於有關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金額。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相關的證券之特定市場走勢不能被準確地預測。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買方須承受損失有關期權及/或認股權證全部購買價的風險。

沽出認購期權風險

子基金可出售（「沽出」）期權。沽出認購期權所涉及的風險是：期權可以在相關證券市值有所上升而子基金則以一個低於其現行市值的價格出售有關相關證券的情況下被行使。沽出認購期權是一項高度投資機性的活動，儘管其可增加總回報，惟其可引致的風險亦可能遠遠大於普通的投資風險及子基金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期貨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期貨合約作對沖及可按非對沖基礎進行。訂立期貨合約通常需要低保證金從而容許有非常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細小的變動可導致溢利或虧損在比例上會高於實際上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金額，並可導致超出任何所存放保證金的進一步虧損無可計量。

許多期貨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價格須受限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通常稱為「每日限額」，禁止於任何指定日子的期貨交易在一個按照前一日的收市價為基礎的既定價格範圍以外執行。每日限額並不限制最終虧損但會令費用高昂或使基金經理無法在市場正在變動時變賣期貨持倉。一系列“限額變動”，即市價在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交易發生的情況下達到“每日限額”，可能會使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類別	A 類（累積） （人民幣）、 A 類（分派） （人民幣）、 A 類（累積） （對沖人民幣）、 A 類（分派） （對沖人民幣）	A 類（累積） （美元）、 A 類（分派） （美元）	A 類（累積） （港元）、 A 類（分派） （美元）	I 類（累積） （人民幣）、 I 類（分派） （人民幣）、 I 類（累積） （對沖人民幣）、 I 類（分派） （對沖人民幣）	I 類（累積） （美元）、 I1 類（分派） （美元）、 I2 類（分派） （美元）	I 類（累積） （港元）、 I 類（分派） （港元）
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用）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 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 美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最低總值 1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 港元的單位
類別	X 類（累積） （對沖人民幣）		X 類（累積） （美元）		X 類（累積） （港元）	

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初始認購費用)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總值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最低總值 人民幣 100 元單位	最低總值 10 美元的單位	最低總值 100 港元的單位

基金經理已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機制下從中國證監會取得有關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售子基金的批准。基金經理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行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及 **M** 類（美元）單位。**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及 **M** 類（美元）單位將只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暫時不會供個人投資者認購），並不會在香港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M** 類（對沖人民幣）及 **M** 類（美元）單位的詳情，請參閱子基金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的銷售文件。

轉換

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施加的限制下（詳見下文），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可轉換為子基金其他類別的單位。有關如何在子基金的單位類別之間轉換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轉換」一節。倘於任何贖回日，贖回要求及轉換轉出要求的總和超過精選債券基金現有類別已發行單位資產淨值總額的 20%，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拒絕全部該等轉換要求。免生疑問，(i)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其轉換要求被拒絕，可根據說明書主要部分「贖回單位」一節所載的贖回程序及限制贖回其基金單位；(ii) 前述句子中贖回請求和轉換轉出請求總和的限制不影響說明書主要部分「贖回單位」一節中所述的精選債券基金 10% 的贖回限制。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不得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如有），以及與本基金其他子基金有關的單位（如有）將無法轉換為子基金的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

A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I** 類（累積）（人民幣）單位、**A**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I**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X**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單位、**A** 類（累積）（美元）單位、**I** 類（累積）（美元）單位、**X** 類（累積）（美元）單位、**A** 類（累積）（港元）單位、**I** 類（累積）（港元）單位及 **X** 類（累積）（港元）單位為累積類別。累積單位類別並無股息分派。

A類（分派）（人民幣）單位、I類（分派）（人民幣）單位、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A類（分派）（美元）單位、I1類（分派）（美元）單位、I2類（分派）（美元）單位、A類（分派）（港元）單位及I類（分派）（港元）單位為分派類別。

就A類（分派）（人民幣）單位、I類（分派）（人民幣）單位、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單位、A類（分派）（美元）單位、A類（分派）（港元）單位、I1類（分派）（美元）單位及I類（分派）（港元）單位而言，股息（如已宣布）只有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方會按月支付予持有人。

就I2類（分派）（美元）單位而言，股息（如已宣布）只有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方會按年支付予持有人。

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如有更改，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及標題為「**分派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支出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類別	A類（累積）（人民幣）、 A類（分派）（人民幣）、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A類（累積）（美元）、 A類（分派）（美元）、 A類（累積）（港元）、 A類（分派）（港元）		I類（累積）（人民幣）、 I類（分派）（人民幣）、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I類（累積）（美元）、 I1類（分派）（美元）、 I2類（分派）（美元）、 I類（累積）（港元）、 I類（分派）（港元）		X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X類（累積）（美元）、 X類（累積）（港元）	
	現時	最高	現時	最高	現時	最高
認購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多 3%	3%	最多 3%	3%	最多 3%	3%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3%	無	3%	無	3%
贖回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保留。						
轉換費	最多 1%	3%	最多 1%	3%	最多 1%	3%

**從子基金的
資產中支付的
費用及支
出：**

類別	A類（累積）（人民幣）、 A類（分派）（人民幣）、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A類（累積）（美元）、 A類（分派）（美元）、 A類（累積）（港元）、 A類（分派）（港元）	I類（累積）（人民幣）、 I類（分派）（人民幣）、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I類（累積）（美元）、 I1類（分派）（美元）、 I2類（分派）（美元）、 I類（累積）（港元）、 I類（分派）（港元）	X類（累積）（對沖人民幣）、 X類（累積）（美元）、 X類（累積）（港元）
----	---	--	---

	現時 1.00%	最高 3%	現時 0.5 %	最高 3%	現時 無	最高 3%
管理費 （每年的相關份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受託人費 （每年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多 1.0%，目前費率為 0.06%
---------------------------------	---------------------

託管人費	最多 0.08%（佔子基金於託管的投資的月底市值（如沒有，則其面值）的百分比） 最低每月費用（受託人費及託管人費合計）為 5,000 美元。
-------------	---

一般支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一般支出 」一節。
-------------	----------------------------

稅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 稅務 」一節。
-----------	-------------------------------------

一般資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標題為「 一般資料 」一節。
-------------	---------------------------------------

附錄刊發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